113學年度臺南市新民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（二）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（三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**雙簧管教師：正取一名**。備取一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3.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報考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

1.國內、外大學相關大學、碩、博士學位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証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2.具有相關樂器教學經驗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**113年8月9日至8月14日**止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**113年8月15日10時起至8月15日16時止**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(二)請將以下資料裝於信封(請標明”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資料”)，送至「新民國小音樂館」(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)報名（逾時不受理報名）。

1.甄選報名表。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需役畢並請附退伍令影本。(甄選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。

3.自傳乙式1份，簡述(1)任教經驗、(2)表演經驗、(3)教學理念或(4)相關經歷等，格式不限。

4.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。

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->學校基本資料->各級學校名錄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(40%)

（二）試教(60%) 現場指定試教樂段

八、甄選地點：**本校音樂館三樓音欣教室**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**113年8月16日（五）上午11:00開始。**

（考試當天請於上午10：40前至音樂館一樓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）

十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：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滿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：**113年8月16日20:00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（三）報到：凡經甄選錄取者，**於113年8月21日(三)12:00前持身分證件**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請於一週內依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檢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（四）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（五）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預計為「週三12：40後、週四12：40～15：00、其他課後時間」，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；經聘任教師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予以解聘。

十一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臺南市新民國小113學年度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□雙簧管教師

編號：　　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身份證字號	
郵遞區號						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					
住址							現職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□日間部 □暑期部 □夜間部	科系組別	系組	畢業年月	年月	證書字號	
教育學程	畢(結)業學校		畢(結)業年月			年月	證書字號	
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	1.		2.			3.		

經歷	服務機關單位名稱	職別	到職 年	到職 月	到職 日	卸職 年	卸職 月	卸職 日	證件名稱及字號	貼相片處 （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）

切結書

1.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

2.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，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（應考）人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